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4178號函備查
10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03924號函備查
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2年7月1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6279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以及本校與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行善，端正優良品行，養成守法習慣，維護優良校風，以達成教育之目的。

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獎勵與懲罰種類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大功、獎狀。
- 二、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大過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得予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。
- 二、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。
- 五、有其他相當良好事蹟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得予記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，表現優異。
- 二、擔任校內幹部表現優異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異。
- 四、拾獲重大財物不昧且獲得表揚者。
- 五、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。

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幹部暨競賽獎勵參考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得予大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
四、 有其他相當優異事蹟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得予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 每學期操行、學業、體育成績均列甲等，且未有懲罰、曠課缺席者，得申請三
育成績優良獎。
- 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 學期內累計滿大功二次者。
- 四、 畢業生在學期間，班級操行成績排名前三名，且未有懲罰紀錄者。
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實際需要，得頒發獎金、獎品、禮券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申誡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 無故不參加班會、週會、開學(畢業)典禮、校慶及校運動會、新生始業輔導、
宿舍防災演習及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定應參加之重要活動。
- 二、 違規停放、騎乘交通工具。
- 三、 影響上課、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，情節輕微。
- 四、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，情節輕微。
- 五、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。
- 六、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。
- 七、 侵害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。
- 八、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，情節輕微。
- 九、 欺瞞師長，情節輕微。
- 十、 頂替他人上課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一、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、惡意批評或侮辱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二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、菸害防制法、社
會秩序維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動物保護
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三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五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六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七、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、公共衛生規範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八、 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輕微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 影響上課、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，情節較重。
- 二、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，情節較重。
- 三、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較重。
- 四、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。
- 五、 侵害他人權益，情節較重。
- 六、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，情節較重。
- 七、 欺瞞師長，情節較重。
- 八、 頂替他人上課或影響教學秩序，情節較重。

- 九、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、惡意批評或侮辱，情節較重。
- 十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、菸害防制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，情節較重。
- 十一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。
- 十二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情節較重。
- 十三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重。
- 十四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。
- 十五、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、公共衛生規範，情節較重。
- 十六、 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大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一、 前條各款所列之再犯或情節重大。
- 二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- 三、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 在學期間累積懲罰滿三大過。
- 二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性侵他人有具體事實者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以退學為必要處置。
- 三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侵害校譽，情節嚴重。
- 四、 觸犯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，未受有緩刑宣告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（經）歷文件入學者。
- 二、 參加非法組織違犯國家法令及公眾利益者。
- 三、 觸犯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，未受有緩刑宣告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三條 辦理學生獎懲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獎懲建議權責：
 - (一) 班級幹部，由班級導師建議。
 - (二) 系學會幹部，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建議。
 - (三) 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幹部、社團幹部，由學生事務處建議。
 - (四) 校內外各項活動，由業管單位、系所師長建議。
 - (五) 違反考試規則，由教務處建議。
 - (六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。
 - (七) 除前款所列事由以外，有辦理獎懲需要時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建議之。
- 二、 獎懲建議時限：
 - (一) 學生獎懲建議案於當學期十六週前填報。
 - (二) 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時，得隨時建議之。
- 三、 記功(過)以下者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大功(過)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方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- 四、懲罰建議記過以上者，應予學生陳述之機會。懲處紀錄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與家長(或監護人)，書面應記載懲處事實、懲處種類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。必要時，得函請家長(或監護人)配合輔導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未達大過處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懲罰註銷實施要點」申請改過自新。
- 六、被處分人對於學校之獎懲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。

學生休學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品行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